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勝智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勝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付與除去足以識別楊勝智以外之個人資料後之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光碟（不含楊勝智所稱之「義美門市部監視錄影帶」）。楊勝智取得上開電子卷證光碟後，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勝智（下稱聲請人）為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強盜殺人案件之被告，為訴訟所需，爰聲請繳納費用後付與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
-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上述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亦有準用。
- 三、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經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判處罪刑後，經最高法院以9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聲請人具狀陳明因訴訟所需，請求於繳納費用

01 後，付與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  
02 光碟(替代卷證影本)。揆諸上開規定，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  
03 內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許  
04 付與該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又鑒於聲  
05 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為個人資料及隱私，本院付與前  
06 開電子卷證光碟之範圍，自不包括足資識別聲請人以外之人  
07 之個人資料。再上開電子卷證光碟，係作為聲請人訴訟之目  
08 的使用，並命聲請人取得上開資料後，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  
09 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10 四、至於聲請人所稱之「義美門市部監視錄影帶」，最高檢察署  
11 曾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台明111非1422字第11199123912  
12 號函轉監察院111年10月13日院台業肆字第1110137256號  
13 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送本案證物「義美超商錄影  
14 帶」予監察院，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1年12月8日以雄  
15 檢信嶺93執1729字第1119091270號函覆最高檢查署(副知監  
16 察院)：「本署93年執字第1729號楊勝智殺人乙案，證物  
17 『義美超商錄影帶』，因時間久遠，業已無法尋迄，請鑒  
18 核。」(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3年度執字1729號執行  
19 卷)。職是，聲請人所稱之「義美門市部監視錄影帶」(即上  
20 開函文中之「義美超商錄影帶」)既已無留存於案卷內，自  
21 無從提供予聲請人，併予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5 法官 陳明呈  
26 法官 林永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鄭伊芸